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 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香港民航处及澳门民航局，以下均简称当局，

——为促进航空安全，

——表明对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营的共同关注，

——认识到民用航空产品朝着世界性的设计、生产和交换的显著发展趋势，

——愿意在有关民用航空安全方面加强合作和提高效率，

——考虑到尽可能地减少由于过多的技术检查、评审和测试给航空业和营运人带来的经济负担，

——认识到经改善的相互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程序带来的互利互惠，

自本合作安排签署之日起，当局会按照合作安排的程序实施，直至在当局共同同意下本合作安排被修订，或被其他协议代替，或被任何一方当局终止为止。

1 总则

当局认为彼此在维修单位批准和监控方面的规章、标准、惯例做法、程序和系统充分等效，可以互相认可对方的维修审定系统。

因此，在不使各方当局按自己法律所承担的义务受损害的前提下，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

- 1.1 避免重复检查和评估；
- 1.2 给对方当局在进行维修单位批准时的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予以同等的有效性；同时
- 1.3 给对方当局的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放行系统予以同等的有效性。

2 定义

维修单位批准 指就具体的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而言，根据维修单位对经批准的程序的符合性，对该维修单位的批准、认可、授权、合格审定或颁发执照。

民用航空器部件 指用于装在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或螺旋桨上并具有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设备制造商给定的件号或序号的零件或设备。被制造商明确指出是标准件的零件或设备除外。在本合作安排中，民用航空器部件的定义包含整台发动机（包括发动机单元体）和螺旋桨。

维修 指维修单位为确保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持续符合适用的审定要求所进行的零件、材料、设备或部件的检查、翻修、修理、保存、改装和更换。

维修单位 指从事维修业务的单位和人员。

3 适用范围

本合作安排适用于：

- 3.1 一方当局认可在其他当局维修系统下对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进行的维修；
- 3.2 一方当局认可其他当局对维修单位的批准，以及认可在其他当局管辖区内由经批准的维修单位对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进行的合格审定；
- 3.3 在保持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的持续适航性方面进行合作和协助；
- 3.4 在维修标准和维修审定系统方面进行信息交流；以及
- 3.5 在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方面的合作。

4 维修单位批准

- 4.1 依据 4.2 段，每个同意遵守附录 1 并在一方当局的管辖下被批准从事维修的维修单位，将被其他当局认可从事同样的工作（以下称为‘认可的维修单位’）。
- 4.2 除在特定情况下由当局之间另行决定外，认可的维修单位只有在位于授予其批准的当局管辖区域内方为有效。对于所有当局管辖区域以外地区的航空器航线维修，认可的维修单位必须是营运人的维修单位（即由营运人营运和控制），并且由给营运人颁发批准的同一个当局批准时，其认可方为有效。
- 4.3 任何当局均保留它的权力，在认为适当时，随时要求审阅由其他当局在其管辖区域内签发的任何批准的有关任何资料。

5 维修

- 5.1 受任何一方当局监管的用于任何目的的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在遵守 5.2, 5.3, 和 5.4 段（如适用）的情况下，与之相同的维修工作可由其他当局批准的认可的维修单位实施和进行合格审定。

- 5.2 本合作安排不包含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的设计。在认可的维修单位从事修理和改装的情况下,所从事修理和改装的设计方案应事先得到对该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具有管辖权的当局的批准。
- 5.3 本合作安排允许认可的维修单位在营运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使用营运人的程序,但该程序必须是对该营运人有管辖权当局要求的程序。
- 5.4 对于航空器的维修,本合作安排允许任何一方当局批准的维修单位安排持有 CCAR-66, HKAR-66 或 MAR-66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放行人员实施维修放行。
- 5.5 根据 5.1 段,任何一方当局批准的认可的维修单位所签发的维修放行证明,其他当局会给予认可,具体如下:
- a. CCAR 145.33 放行证书, HKAR 145.50 放行证书以及 MAR145.50 放行证书被视为等效的; 而且
 - b. 表格 AAC-038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CAD 表一批准放行证书和 AACM 表一批准放行证书被视为等效的。
- 5.6 任何当局均保留它的权力,在认为适当时,随时要求审阅由其他当局在其管辖区域内签发的任何批准的有关任何资料。

6 互相合作和技术协助

6.1 信息

当局将就以后为按照本合作安排的条文而执行的维修工作,提供有关信息,并将编发适宜的刊物,通过各自地区现有的方法发布,以便:

- a. 告知公众本合作安排的条文; 以及
- b. 概述对按照本合作安排的条文从事工作的人员所需的规章

和特殊要求。

6.2 技术评估协助

当局将应彼此要求，提供技术评估协助，以增进本合作安排的目的和目标。这类协助的领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各自地区监督维修单位，并就维修单位对本合作安排规定的持续符合性提供报告。
- b. 在适用于各个地区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查并报告；
以及
- c. 获得和提供报告所需要的资料。

6.3 信息交流

当局应彼此提供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整套的规章、政策、指引、惯例做法和解释性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能被及时地更新。另外，对修订这些资料的任何建议都应提供给其他当局，以使他们有机会在这些修正案生效之前进行审阅和发表意见。

6.4 规章、政策和指引

在建立和修订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规章、政策、指引、惯例做法和解释性资料，以及包括对本合作安排适用范围的扩大(这种适用范围的扩大可能涉及维修和维修单位的任何方面)的过程中，当局将安排进行彼此间的磋商。

6.5 实施程序

自本合作安排签署后，当局将遵守由当局联合编制的联合维修程序文件。

6.6 紧急或不正常情况

当紧急或不正常情况(适用于本合作安排，但合作安排中并没有具体说明)产生时，当局将进行评估和彼此协商，在互相同意的基

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修订本合作安排。

6.7 审查和检查

当局将通过互相合作，安排彼此：

- a. 参与各自管辖区域内维修单位的抽样检查和审查，以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及
- b. 对彼此的维修设施进行独立的检查，以调查可能对民用航空器的安全性或对合格审定要求的持续符合性有潜在影响的任何问题。

6.8 不符合情况的通知

各当局将会把：

- a. 任何认可的维修单位，对按照本合作安排制定或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任何法规或任何条件的严重不符合情况通知其他当局；以及
- b. 对共同认可的维修单位的任何调查结果或强制措施及时通知其他当局，强制措施包括暂停或吊销批准、或改变批准的范围。

7 责任

- 7.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司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处长，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局长，将负责本合作安排的规定的管理和实施。
- 7.2 当局将彼此互相通知 7.1 段中所述人员身份，以及任何可能影响本合作安排条文的管理和实施的重大当局组织变化。
- 7.3 当局将随时对本合作安排进行联合评审，并且，适宜时可通过书面协议对之进行修订。

8 解释

对本合作安排和联合维修程序文件的解释或应用方面的任何异议，将由根据 7.1 段负责实施本合作安排的人员或其授权人员通过协商解决。

9 生效

本合作安排将在根据 7.1 段负责实施本合作安排的人员签署后生效，并将取代下述文件：

- a.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合作安排”；
- b. 2004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合作安排增编”。

10. 终止

任何一方当局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其他当局其终止本合作安排的决定。本合作安排将在其他当局收到通知起 12 个月后终止，除非所说的终止通知在该期限到期前通过共同商定被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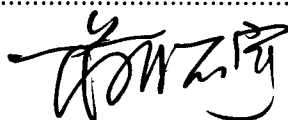
11 本合作安排的附件一将作为本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上文表达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之间就其中涉及的事宜所达成的共识。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在北京签订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签署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司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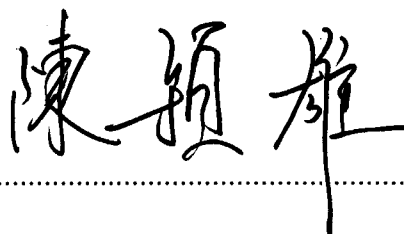
.....


代表香港民航处签署

.....


香港民航处处长

代表澳门民航局签署

.....


澳门民航局局长

附件 1

维修单位的认可

其他当局根据本合作安排 4.1 段,对维修单位的认可将以该维修单位对下列要求的符合性为基础:

- 1 除本合作安排 4.2 段中另行规定的特定情形外,维修单位须由它所在地区的当局批准。
- 2 维修单位须提供维修单位手册的补充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a. 由现任责任经理签署的一份承诺声明,声明该维修单位将遵守其单位手册及其补充文件;
 - b. 当局可进入该维修单位调查其对任何适用要求的符合性;
 - c. 在对法规或既定的标准严重不符合的情况下,对该维修单位具有管辖权的当局在采取了相应的强制措施却未能满足其他当局的要求时,该维修单位必须接受可能由其他当局采取的强制措施,以保持与该当局的相对状况;
 - d. 维修单位应按照营运人的工作单进行维修工作,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按其他当局颁布或要求的适航指令、改装和修理实施维修工作。维修单位可在营运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使用营运人的程序,但该程序必须是对该营运人具有管辖权的当局所要求的程序。维修单位在进行航空器维修,可安排持有 CCAR-66, HKAR-66 或 MAR-66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放行人员实施维修放行。除了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过程中所采用的零部件可以由认可的维修单位所在地的当局批准或接受的单位制造或修理的外,其他所使用的任何零部件应是由对具营运人有管辖权的当局批准或认可的单位制造或维修的;
 - e. 营运人确定取得相应当局对任何改装和修理的批准;
 - f. 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放行程序允许根据 CCAR 145.33, HKAR 145.50, 或 MAR 145.50 进行放行,根据适用情况,航空器部件使用 AAC-038, CAD 表一或 AACM 表一进行放行;以及

- g. 对在其他当局管辖地区内维修的任何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若发现其处于不适航状态，将向该当局和营运人报告。
- 3 维修单位同意支付与由于拜访当局审查组所产生的额外开支有关的任何名义的费用。